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及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1号），核准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兴福”）、刘圣等2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向王伟修等5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49,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向益兴福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206,794,66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旭创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3.54元/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4日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2,805,468股。

其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涉及的6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数量（股）
靳从树	476,454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8,197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019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7,355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7,001

（二）非公开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向王伟修等5名配套融资方定向发行36,189,06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80.72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

11 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8,994,536 股。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6.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3,857,056 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市。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5,504,056 股。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5,455,806 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771,41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4,378,0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5,949,999.88 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9,833,844 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董事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9,833,8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709,562.8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03,933,53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13,767,381 股。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3,767,38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涉及的 6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转增前持有股份数量 (股)	转增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
靳从树	476,454	667,036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8,197	13,241,47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019	10,795,427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7,355	6,310,29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3	4,206,948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7,001	4,965,80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交易对方包括：靳从树、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银科”）、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达泰”）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186,9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0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658,3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55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靳从树	667,036	667,036	178,436 注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41,476	13,241,476	13,241,47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427	10,795,427	10,795,427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10,297	6,310,297	1,270,297 注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6,948	4,206,948	4,206,948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5,801	4,965,801	4,965,801
合计	40,186,985	40,186,985	34,658,385

注：1、股东靳从树因参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 488,6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所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8,436 股，该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2、股东古玉资本因参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 5,0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所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0,297 股，该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910,614	57.29%	-40,186,985	368,723,629	5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856,767	42.71%	+40,186,985	345,043,752	48.34%

总股本	713,767,381	100.00%	0	713,767,381	100.00%
-----	-------------	---------	---	-------------	---------

五、广发证券对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福善

魏尚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